

深化政协民主监督 更好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全覆盖”推进民主监督员工作

作为改革开放30周年思想大解放的成果,市政协在2008年就探索开展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员工作,是全国政协系统较早开展此项工作的地方政协之一。经过十余年的不断发展和深化,市政协已从2008年组成14个民主监督员小组,向18个政府部门和单位委派50名政协委员,发展到2019年组成16个民主监督员小组,向19个政府部门和单位委派144名政协委员,约占市本级政府部门和单位数量的1/2、政协委员数量的1/3。其中,民主监督员小组组长均由民主党派负责人或市政协专委会主任担任,民主监督员由政协委员或住锡省政协委员担任。报请中共无锡市委同意,2019年底前市政协将对市政府所有部门和单位委派民主监督员,实现“全覆盖”。

中共无锡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支持政协开展民主监督员工作,市委办于2013年就转发《市政协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主监督员工作的意见》,对委派民主监督员的部门和单位,以及民主监督员的条件、任务、工作方法、管理等进行明确;市政府分工联系政协工作的领导每年参加政协民主监督员工作会议,对委派部门和单位接受政协民主监督提出明确工作要求;市委各民主党派和单位都明确表态欢迎,并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主监督员开展工作,这些都为市政协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民主监督员工作营造了良好环境。

市政协牢牢把握政协民主监督是协商式监督的根本要求,按照少明察多暗访、少添乱多帮忙、少干预多服务、少形式多实效“四少四多”原则,组织广大民主监督员积极开展民主监督活动,做到至少每个月开展一次暗访活动、每两个月撰写一份民主监督建议书,为委派部门和单位更好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和办好为民办实事项目,以及认真办理政协提案、社情民意等议政建言事项等提出意见和建议。2017年初市十四届政协成立以来,16个民主监督员小组累计组织800多人次委员开展活动140余次,提交民主监督建议书79份,助推了一批民生项目的落实。如市政协民政局民主监督员小组联合民革无锡市委经过深入调研,提出易地新建市儿童福利院的建议,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并积极采纳,市儿童福利院易地新建项目已于今年1月正式立项,总建筑面积约



政协建言
无锡市政协研究室
无锡日报社 联办

28000平方米,不仅面积实现翻番,而且环境更为宜人。国家民政部主要领导在无锡调研时了解到此事,给予了充分肯定。

对市政府部门和单位委派民主监督员并逐步实现“全覆盖”,顺应了新时代党对政协加强和改进民主监督工作的新要求,有利于更好发挥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广大民主监督员在履职中始终坚持与委派部门和单位工作同心、目标同向,被人民群众亲切地称为“啄木鸟医生”,真正做到了在开展监督性履职活动中创造性实现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

“全方位”开展提案监督

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的一项全局性工作,提案工作成效的大小直接影响政协履职水平的高低。近年来,市政协不断强化对提案工作全生命周期开展全方位监督,确保提案提得有质量、办得见力度、结果出成效。

一是“督出”高质量提案。市政协提案委员会认真履行提案审查主体责任,以提案不在多而在精为导向,引导提案委全体成员强化责任担当,更加严格立案审查,细化立案标准,加大并案力度,力求立案提案有共识、立得住、能办理、做得到。2019年初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期间,经严格审查,共不予立案提案和并案提案43件,占全部收到提案数的9.6%。对立案提案,组织提案委全体成员,邀请党政部门代表和部分专家学者,严格按照提案评价细则,逐一进行量化打分并进行反馈和适当范围公开,引导广大委员正确认识提案数量和质量的关系,牢固树立起提案质量意识和精品意识,做到提出的提案问题聚焦,所提建议切口小、道理硬、靶向准。

二是“督促”提案高质量办理。提案办理是提案工作的关键环节,提案办理质量直接决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高度重视人民政协事业发展,中共中央办公厅于2015年、2017年先后就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专门出台文件,有力强化了人民政协履行民主监督职能,推动了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更好发挥。市政协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省、市委有关文件精神,在江苏省政协指导下,以改革创新精神大力推进民主监督,积极融协商民主理念于民主监督全过程之中,较好实现协商民主与民主监督互促共进,以政协高质量履职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提案工作成效。近年来,市政协坚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督办重点提案,以及市政府其他领导集中批办重要提案制度,市委、市政府领导率先垂范,引领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支持、大力参与政协提案工作,为提高提案工作质量创造了良好条件。同时,市政协对遴选出的重点提案,由市政协主席会议集中督办;对遴选出的重要提案,分别交由市各民主党派和市政协专委会领衔督办;市政协各民主监督员小组分别对所委派部门和单位承办的提案进行督办。此外,坚持政府出题、政协推进,对事关无锡高质量发展重大议题内容的提案,探索设立民主监督性重点提案,主席会议专门进行督办问效。2018年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1号提案——《关于我市全域旅游发展的建议》,就首次被列为民主监督性重点提案。而且,市政协对部分办理提案数量较多的部门,在相关民主监督员小组预评议的基础上,提请市政协常委会会议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综合满意度评议。市十四届政协成立以来,已先后对农业、规划、发改、公安等部门的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了民主评议。

在督办提案工作中,市政协积极发扬“钉钉子”精神,对委员初次反馈不满意的提案,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再次办理;对往年重点、重要提案,积极开展提案办理“回头看”调研,进一步提出意见、建议;对往届政协重要提案的落实情况,则坚持“新官理旧账”,一届政协接着办,通过开展监督性视察,督促提案办理承诺落实到位。市政协坚持对提案督办推行多层次、宽领域的“全覆盖”,有力推动了提案高质量办理,助推了党政决策民主化、科学化。

三是联动监督提案工作。市政协坚持市、区政协联动督办重点提案,积极参加省政协提案督办活动,努力保持政协系统开展提案督办的协调性、协作性,不断扩大“提案监督”影响、

放大“提案监督”实效。加大与市政府沟通协调的力度,进一步推进提案与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市民群众评判,倒逼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提高提案质量,倒逼政府部门办理提案由“答复型”向“落实型”“实效型”转变,着力提高提案办成率。在提案监督中主动引入舆论监督,对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大的民生福祉类提案,邀请媒体记者针对提案涉及的各方面情况,再深入进行调查,在主流媒体上实事求是反映政协委员、界别群众、政府部门的意见和看法,合理引导社会情绪,推动提案所反映的问题朝着民主、科学解决的方向发展。近年来,已先后就规范养犬、人行天桥建设等提案的办理与新闻媒体开展了合作,社会反响很好,也让市民群众明显感到人民政协就在身边。积极推进提案监督与党内监督、行政监督相协调配合,将提案办理纳入市级机关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和党的建设考核实施方案,对逾期不办理、督办不配合、承诺不落实、质量不合格等八种情况进行细化考核,为提案办理强化了“硬约束”。

“全过程”跟踪专项民主监督

开展专项监督,是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是发挥人民政协优势,把监督工作的“专一”与协商民主的“广泛”有机统一的创新履职方式。2018年5月起,市政协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针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城市精细化管理”先后开展专项民主监督活动,市政府主要领导到会做动员部署。市政协专项民主监督活动做到与市政府相关工作安排保持同步,从2018年起至2020年结束,持续开展三年时间,通过发挥政协民主监督职能优势和作用,为确保到2020年底前,市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优美环境合格区全面

建成,无锡作为“太湖明珠,江南盛地”生态环境品牌更靓多作贡献。

市政协组建了专项民主监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就近就近就近”的原则,以政协委员联系小组为依托,成立18个专项民主监督小组,分别由政协领导带队,各委员联系小组具体承担专项民主监督小组职能,市政协各专委会、各区政协协同配合,每月开展一次暗访活动。每个监督小组结合暗访情况每月撰写一份监督情况报告,专项活动办公室进行汇总归纳整理后每两个月一次报送市委、市政府供决策参考。在开展专项民主监督活动中,注重发挥委员主体作用,以政协委员为主,统筹整合住锡省、市、区三级政协委员力量,同时,动员委派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的市政协民主监督员小组将专项民主监督活动纳入履职内容,督促政府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本部门承担的职责。结合专项民主监督活动进展情况,市政协适时开展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小组协商,邀请市民代表一起参加,及时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通报情况、提出建议,努力保障政协委员和市民群众知情、参与、监督权,营造各方合力推动工作的良好氛围。

两项专项民主监督活动开展以来,市政协共组织1000多人次政协委员开展百余场专项监督活动,撰写多份民主监督报告报送市委、市政府,受到高度肯定和积极采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别批示认为,报告内容具体翔实,很有参考价值,要求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并相关部门认真研究,予以落实。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市政协各专项民主监督小组及相关民主监督员小组针对政协专项监督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跟踪问效,形成“暗访一报告一暗访”的闭环监督全过程,确保专项民主监督有始有终、有所成效。

在履职实践中,市政协还积极开展会议、视察监督,创新社情民意信息监督,做好民主监督“对上、对下”结合的文章,确保民主监督活动始终有利工作、促进履职、服务大局。市政协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新时代表党的建设引领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把民主监督这一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继续发展好、维护好、作用发挥好,为推动人民政协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更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改善民生、促进和谐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走在创新发展康庄大道上的无锡审计

2019年,无锡市审计局一以贯之加强创新工作,对标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瞄准“一流”目标定位,全局上下敢打敢拼、追求卓越,披荆斩棘、勇闯新路,继续以创新推动工作落实,以创新提升审计质效,以创新推精品、出一流。

深化容错纠错,营造干事创业好环境

从8月27日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获悉,无锡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李敏敏对在审计中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创新做法予以高度肯定,认为市审计局首创首试、先行先试,探索容错纠错机制贯穿审计过程,贯穿所有类型的审计项目,做到了见人见事,是贯彻落实“三项机制”、“三个区分开来”的生动实践,是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的具体体现。

为进一步深化容错纠错机制在审计实践中的运用,无锡市审计局继《关于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后,于2019年2月印发了《在审计工作中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将容错纠错适用范围从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扩大到全部审计项目;注重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坚持看问题性质、看工作依据、看主观动机、看决策过程、看履职取向、看纠错态度,鼓励广大干部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中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在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充分发挥容错纠错机制的“减负减压”作用;细化被审计单位在贯彻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推进改革创新、推动重点工作、服务企业群众、化解矛盾纠纷、处置突发事件、从严管理干部等过程中的八种容错情形;同时严格容错处理程序,强调“申请或建议、分级审核、集体审定”的办理程序,明确审定结果报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备案,重大事项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并按市委、市政府决定执行。

在审计工作中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以来,该局坚持容纠并举,深入分析动态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历史地、客观地、全面地进行评价,对被审计单位主动服务群众、推动重大项目履职尽责出现一定失误、积极作为非主观原因工程未按时完成等行为,又有4个审计项目的4个问题按程序给予了容错免责处理,真正做到了为服务群众者撑腰鼓劲,营造敢于干事又有担当的良好氛围。



无锡市审计局领导班子合影



审计人员现场工作场景

推进“党建联盟”,促进业务开展双提升

为实现审计工作由“封闭”向“开放”转变,审计成效由“平面”向“立体”转变,无锡市审计局积极探索区域统筹、行业融合、多方联动的党建工作模式,创新构建“党建联盟”,采取与被审计单位、业务相关度高的单位结对联盟,双方健全联盟章程和议事规则,建立沟通联络和双向服务等机制,通过各类资源、优势在联盟内进行重组、优化,实现了1+1>2的效应。截至目前,该局各支部先后与25个单位的党组织签订《党支部联盟协议书》,涵盖党政机关14个、企业6家、基层单位5家,范围覆盖3000多名党员干部,真正做到了跨区域、跨行业、跨单位。

联盟各方搭建对话交流、信息互通、数据共享的平台,实现了信息资源共享。与无锡超算中心党支部联盟,共同开展神经网络和深度学习在审计实务中的应用探索,合作设计研发智能审计分析辅助系统,联合探索地理信息系统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中的关键性应用。与财政

局建立“党建联盟”,由市财政局提供预算单位财务数据、国库集中支付数据、决算编报系统、资产系统等数据资源,并依托财政联网审计系统,通过跨平台数据关联比对,在2019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对全市300多家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数据分析,共发现疑点信息70余个。

“党建联盟”打破“资源分散、各自为政、力量单薄”的局面,实现了业务工作同频共振。与地铁集团本部第一党支部建立“党建联盟”,联盟双方组成“党员突击队”,成立决算审计大兵团,攻坚克难,于2018年底同步完成地铁1.2号线竣工决算审计任务,审计累计核减投资额21亿元。与无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建立党建联盟,依靠联盟方提供的智力支撑,南湖中学财务收支审计揭示问题20个。与无锡市总工会建立了“党建联盟”,审计为市总工会费用支出方面提供合理建议22条,促进“党建联盟”单位经

费使用合规。与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处建立“党建联盟”,在确立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备案机构和协审单位的考核与监管上共同发力。

始终把审计整改作为工作“最后一公里”,发挥联盟优势,促进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该局配合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集中攻坚季”行动,并上门指导,建议列出计划、拿出措施、明确节点,持续推进推进整改工作。结合部门业务性质与税务部门不仅建立“党建联盟”,更建立“审税联盟”,在2018年的税收审计期间,审计税务联动,边审计边整改,审计期间通过落实整改补缴税款1.09亿元。在原卫计委部门预算审计后,通过“党建联盟”的形式,积极指导审计整改工作,协助清理往来款项,上缴结余资金、返还财政指标1000余万元。在2019年市残联部门预算审计整改期间,通过“党建联盟”机制,上门指导审计整改,清理残疾人养老金往来款项并上缴财政180余万元。

牵手国企内部审计,共拓国企监督新局面

无锡市审计局坚持把内部审计作为“免疫系统”第一道防线,通过完善制度、健全机构、规范行为,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国有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

创新制度机制搭建框架。该局针对部分国有企业制度未建立、机构未健全、人员未配备等问题,采取问卷调查、上门征询等方式,摸实情、解难题、促落实,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无锡市国有企业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操作指南》,从审计计划、审计实施、审计内容、审计结果运用等方面规范国有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实现国有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加强指导帮带强壮筋骨。专项督查全市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内部审计人员配备情况,督促全市所有国有企业全部建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建立《无锡市审计局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员制度》,搭建与国有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沟通交流平台,由该局业务骨干组成“指导员”队伍,对全市16家主要国有企业对口指导,实现了业务咨询、经验推广、成果共享。通过制定《无锡市内部审计工作考核办法》、开展国有企业内部审计人员培训、召开内部审计工作推进会、组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评比“一整套”动作,实现了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常态化、制度化。

推动国企内部审计多点开花。各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模式已经从以财务审计、工程审计为主逐步转变为以关注决策部署、经营效益、风险管理为主,实现了目标转变。全市国有企业全面启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销号制度,将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2018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完成率85%,实现了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国企内部审计,多个国有企业出台或修订了采购招标、对外投资、业务招待费报销等管理制度,实现了审计结果的充分运用。